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王素芬

訴訟代理人 傅信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37元，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12日下午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屏東縣屏東市屏東榮民總醫院地下室2樓停車場，因倒

01 車進入停車格時，未注意後方車輛，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
02 秀鳳所有而由訴外人蘇建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22,053
04 元（零件費用4,121元、工資費用6,700元、烤漆費用11,232元）
05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
06 職權函調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本件被告
07 表明不用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則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
08 為22,053元。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
09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
10 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
11 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12 勘驗結果為甲車，於影片檔13：43：25倒車燈已亮起，並進行倒
13 車，而後面的車輛並未停車於13：43：26仍繼續前進，在13：4
14 3：27才煞車，進而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77頁），可知蘇建誠
15 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考量
16 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車輛行駛
17 等一切情形，認被告、蘇建誠之肇事責任各為7/10、3/10，故依
18 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15,437元（22,053元×7/
19 10=15,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20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30日寄存送達，
22 有卷存第57頁送達證書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
23 於113年9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
28 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6 上訴審判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鄭美雀